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馨云
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,3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